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嗜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秉正律師
　　劉彥廷律師
被　　告　林家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NGUYEN　PHUONG　THAO（中文姓名：阮芳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92、7993、8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嗜琪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行動自由達七日以上之加重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扣案鐵棍二支均沒收。

林家濠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行動自由達七日以上之加重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阮芳草犯三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行動自由達七日

以上之加重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犯罪事實

楊嗆琪為林家濠之雇主，楊嗆琪與阮芳草則為夫妻。因楊嗆琪、林家濠及阮芳草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上午，透過監視器影像，得知陳紹保於當日凌晨在花蓮縣○○鎮○○里○○路0○0號楊嗆琪居所前拋灑冥紙，楊嗆琪、林家濠遂攜帶鐵棍2支，一同前往位於花蓮縣○○鎮○○路00號陳紹保住處理論。詎楊嗆琪、林家濠於同日10時10分許抵達陳紹保住處，見陳紹保在家，主觀上雖無致人重傷害之故意，然客觀上應能預見由於鐵棍質地堅硬特性，持鐵棍朝他人雙腳猛擊，極有可能造成他人雙肢骨折而嚴重減損下肢之負重機能之重傷害結果，竟未能多加思考，而主觀上疏未預見及此，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持鐵棍毆打陳紹保之手腳，致陳紹保受有右脛腓骨閉鎖性骨折併脛前開放性傷口、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右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及雙下肢負重機能嚴重減損等重傷害，並因而倒地無法行走。楊嗆琪、林家濠見陳紹保無法行走，為掩飾其等犯行，竟與阮芳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7日以上之犯意聯絡，楊嗆琪即命林家濠以繩索綑綁陳紹保雙手，並以毛巾塞住陳紹保之嘴巴，楊嗆琪則同時以電話聯繫阮芳草，要求阮芳草即刻駕車前來搭載陳紹保，阮芳草即於同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陳紹保上址住處，並由林家濠將雙手經綑綁之陳紹保扛入該車後車廂內，阮芳草即搭載陳紹保前往楊嗆琪上址居所，而以此方式私行拘禁陳紹保。抵達楊嗆琪上址居所後，林家濠即承前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打開上開車輛後車廂，復以水柱沖灑陳紹保之身體，並向陳紹保恫稱：你知道殺豬嗎等語，使陳紹保心生畏懼而不敢反抗，楊嗆琪、林家濠及阮芳草復承前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林家濠另以束帶綑綁陳紹保之雙手，並關上貨車車廂門後，楊嗆琪則駕駛上開貨車搭載林家濠、陳紹保，於同日11時，將陳紹保載往楊嗆琪管理之花蓮縣○○鄉○○村○○○0000號鐵皮屋（下稱大樹腳鐵皮屋），並將已無法行走之陳紹保關押在該處，關押期間由楊嗆琪或阮芳草提供陳紹保所

需餐費與林家濠，再由林家濠於拘禁陳紹保期間，每日購買一個便當與陳紹保食用，後則改為每2日提供1個便當之供餐頻率，又因陳紹保傷重至無法自由移動身體，故僅能在原處便溺，楊嗆琪、林家濠、阮芳草均知悉上情，竟未協助陳紹保就醫，亦未清理陳紹保經關押之環境，使得陳紹保因長時間躺臥在沾有己身便溺之地上而產生雙髖部壓瘡，以此方式凌虐、拘禁陳紹保達7日以上。嗣於112年10月15日9時許，陳紹保因疼痛、飢餓難耐而大叫，經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村長彭榮華發現後報警，經消防隊員使用機具破門後，將陳紹保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治療，發現陳紹保除受有上開傷害外，另受有雙髖部壓瘡等傷害，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楊嗆琪、林家濠、阮芳草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93、213、238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被告阮芳草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證人楊嗆琪、林家濠、證人即告訴人陳紹保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然本院並未引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爰不贅述該等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上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305、306頁），並經證人陳紹保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二卷第213至225頁，本院卷二第81至91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慈濟醫院診字第Z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扣押物品清單、花蓮縣消防局113年4月22日花消緊字第1130004670號函暨所附救護紀錄表（編號：0000000000000000）、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3年4月2

2日鳳警偵字第1130005059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密錄器影像光碟、慈濟醫院113年3月28日慈醫文字第1130000878號函暨所附病情說明書、本院勘驗密錄器影像之勘驗筆錄、本院勘驗扣案物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9、97至129、131至142頁，偵二卷第189、203頁，本院卷二第129至131、175至177、179至183、294、301、329至33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楊嗜琪、林家濠毆打告訴人之犯行，構成傷害致重傷罪

1.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楊嗜琪、林家濠之共同傷害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告訴人於112年10月3日遭被告楊嗜琪、林家濠共同毆打後，隨即經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經發現後，隨即於同年月15日經送往慈濟醫院救治，經診斷其受有右脛腓骨閉鎖性骨折併脛前開放性傷口、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右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告訴人之就醫時間與案發時間極為密接，且前引之診斷證明書顯示之右脛腓骨閉鎖性骨折併脛前開放性傷口、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右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勢，確與告訴人證述遭毆打雙腳及手等部位相符（見偵二卷第215頁），堪認告訴人受有此部分傷勢係被告楊嗜琪、林家濠共同毆打所致。

2.告訴人傷勢已屬重傷害：

⑴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所稱「毀敗」，係指肢體機能受到重大傷害，完全而且永遠喪失其機能而言，故肢體的機能若僅減衰，或僅一時喪失者，即非毀敗；至「嚴重減損」則指肢體機能雖未完全喪失，但因肢體嚴重受損，致其「機能嚴重減退者」而言。又減損之程度應達若干，始能認為係「嚴重減損」，法無明文，自應依醫師之專業意見，參酌被害人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44號判決

意旨參照）。再者，人體下肢之最主要機能，即在支撐人體重量、保持站立，並使人可自由行走活動，倘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已使其下肢無法穩定支撐人體或自由步行活動，抑或支撐及行走能力嚴重降低，此無異使被害人雙腿之主要機能喪失或嚴重減損，即堪認已達於重傷害之程度。

⑵查告訴人因被告楊嗲琪、林家濠共同毆打所受之上開傷害，經本院向慈濟醫院函詢相關傷勢治療結果，該院函覆稱：「右側脛骨骨折，雖有部分骨痂，但也無法負重...若依照目前病情，患者雙下肢嚴重減損其下肢負重機能，至於是否終身減損，需觀察日後癒合情況...依其骨折型態，屬難治之傷害」等語，有慈濟醫院113年3月28日慈醫文字第1130000878號函暨所附病情說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31頁），可證告訴人雙下肢之傷勢雖未達肢體完全喪失行動效能之毀敗程度，惟此傷勢經目前治療後仍未癒合而恢復，且其雙下肢之負重機能已嚴重減損，顯然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定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

3.被告楊嗲琪、林家濠客觀上得預見重傷害之結果仍為之：

⑴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重傷罪，係因犯傷害罪致發生重傷結果之「加重結果犯」，依同法第1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重傷）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則該加重結

果之發生，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持鐵棍共同毆打告訴人之手、腳，致告訴人受有右脛腓骨閉鎖性骨折併脛前開放性傷口、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及雙下肢負重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業經認定如前。且經本院勘驗扣案之鐵棍2支，1支長120公分，一支則長121公分，均為金屬材質，具有一定重量，質地堅硬，鐵棍直徑均為1公分，120公分之鐵棍管壁厚度約0.2公分，121公分之鐵論管壁厚度約0.1公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301頁）。衡諸常情，經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持此等堅硬、細長棒狀物，朝告訴人腳部不斷猛擊，通常應會發生告訴人下肢骨折，及下肢負重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且被告楊嗆琪、林家濠乃具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等客觀上自得預見上開結果，惟仍遂行本案傷害犯行，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不可逆之重傷害。是以，被告楊嗆琪、林家濠以普通傷害之犯意，毆打告訴人之雙下肢，並因過失致生重傷害之結果至明，其等自應就此傷害致重傷之加重結果負責。

（三）阮芳草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貨車搭載告訴人返回楊嗆琪居所，告訴人遭關押期間，並有提供告訴人所需餐費與林家濠等犯罪事實，惟否認有與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有何三人以上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7日以上之犯意聯絡。惟查：

1.被告阮芳草駕駛貨車載運告訴人時，即已知悉告訴人經毆打成傷，且知悉被告林家濠將告訴人扛入貨車後車廂內關押：

⑴證人即被告林家濠於偵查中證稱：阮芳草在車上，她有從後視鏡看到我抬告訴人上車，車子有裝行車紀錄器，所以告訴人一定有看到，而且告訴人被放上車也會有重量，貨車抵達楊嗆琪家時，阮芳草有經過後面車庫，有看到告訴人（在後車廂），但她沒有說什麼等語（見偵一卷第19至

20頁）；其於本院訊問中亦證稱：阮芳草知道我們有打告訴人，因為早上我跟楊嗆琪、阮芳草一起看手機監控，發現告訴人有在老闆（即楊嗆琪）家前灑冥紙，老闆楊嗆琪當場提議要去修理告訴人，阮芳草當時也在場，阮芳草開車來（告訴人住處）載我們時，因為車上有倒車顯影，她一定看得到，只要坐在駕駛座上，就可以看到車後面的情形，楊嗆琪指使我把告訴人搬上車，只有我自己搬，我在水車路（即楊嗆琪住處）有打開（貨車）後車廂，告訴人有看到告訴人，因為告訴人當時剛下車，我抵達水車路後，打開後車廂時，阮芳草剛從旁邊經過，我確定她知道車上有人等語（見偵二卷第152頁）。

⑵證人即被告楊嗆琪於偵查中證稱：我打電話叫阮芳草開車來這裡（即告訴人住處）載人，並跟阮芳草說先去水車路3之1號，因為阮芳草知道我早上很生氣，要來找告訴人，所以阮芳草知道要來載告訴人，也知道告訴人被放在後車廂，阮芳草後來把車開到我家後，在停在那邊，後來我回到家，阮芳草幫我拿衣服，我當時在浴室換衣服，浴室有個窗戶可以看到後車廂位置，阮芳草當時在我旁邊，林家濠對告訴人潑水時，阮芳草有看到，我叫阮芳草等一下問林家濠對告訴人潑水要幹嘛等語（見偵二卷第125至127、243頁）；於本院訊問中亦證稱：阮芳草知道我們要去告訴人家理論，所以知道是要來（告訴人住處）開車載告訴人等語（見偵二卷第159頁）。

⑶由證人林家濠、楊嗆琪前開證述可知，其等就阮芳草駕駛貨車前往告訴人住處時，阮芳草即知悉係載運告訴人，且抵達後，阮芳草亦知悉告訴人前遭毆打，並經林家濠關進貨車後車廂等情，所證互核相符，況被告阮芳草於本院訊問中供承：楊嗆琪打電話給我叫我去載他們，我才知道他們去打人，我有開車去載告訴人，從告訴人的家到我家等語（見偵二卷第16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供承：我開車抵達告訴人家中後，我有從車後照鏡看到林家濠把告

訴人抬進後車斗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0頁），是阮芳草於開車抵達告訴人住處時，即知悉楊嗆琪、林家濠共同將業經毆打成傷之告訴人押解進貨車後車廂內，其猶開車將告訴人載運回楊嗆琪住處等事實，已堪認定。從而，自阮芳草知悉上情後猶駕駛貨車返回楊嗆琪居所時起，阮芳草即已參與私行拘禁之構成要件行為。

2.被告阮芳草得知告訴人經關押在鐵皮屋內後，猶以提供告訴人餐費之方式參與：

⑴證人楊嗆琪於偵查中證稱：我和林家濠在我家才討論要把告訴人關到大樹腳鐵皮屋，我跟林家濠對話時，阮芳草跟我們距離大概5公尺，不確定阮芳草有沒有聽到，但後來林家濠每天都會有一次去大樹腳送便當（給告訴人），錢都是阮芳草在管，所以我叫他去跟阮芳草拿等語（見偵二卷第245至247頁）；於本院訊問中續證稱：因為我叫林家濠去跟阮芳草拿錢買便當給告訴人，在告訴人移師到大樹腳兩三天後阮芳草才知道（告訴人被關押）等語（見偵二卷第159頁）；於本院審理中再證稱：阮芳草先開車（載告訴人）回到水車路3之1號，我隨後回到家，我在浴室等阮芳草拿衣服給我，在浴室時，阮芳草有問我告訴人怎麼了，我說我把人家打傷了，阮芳草表情有點緊張跟慌張，阮芳草問我怎麼辦，我跟她說不要問，我再想辦法，阮芳草問的當下，知道告訴人還藏在貨車後車廂裡，之後我就開車把告訴人送去樹湖村後回家，車子做清洗動作，把客人要的韭菜先弄上車，阮芳草才知道告訴人已經不在車上，於是（阮芳草就開這輛貨車）去送貨，後來林家濠在告訴人被關押後的3、4天後，會去找阮芳草拿買便當給告訴人的錢，阮芳草才知道告訴人被關，後來告訴人被關至少13天以上，阮芳草有問我要不要把告訴人送醫或報警投案，但我跟阮芳草說怕事情會很嚴重，怕事情被發現，我會再想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5頁）。

⑵證人林家濠於本院訊問中證稱：把告訴人載到水車路住處

後，我們只在那裡停留10幾分鐘，而且我們沒有把告訴人搬下車，告訴人一直在車上，我們後來移師到大樹腳的工寮，阮芳草沒有跟去，但她知道，因為楊嗆琪提議要移師地點的時候，我跟阮芳草同時在場，而且阮芳草會提醒我要送便當給告訴人，所以阮芳草知道我們要拘禁告訴人等語（見偵二卷第151至153頁）；於偵查中證稱：楊嗆琪在水車路3之1號說要把告訴人關到大樹腳倉庫的時候，我確定阮芳草在場，買給告訴人的便當錢是阮芳草給的，阮芳草每天出門送菜前，都會拿錢給我，大概11點30分左右，阮芳草都會親自拿200元給我，跟我說「去幫阿保買便當跟水」等語（見偵一卷第159頁）；於本院訊問中證稱：告訴人被關押的當天，楊嗆琪和我中午一同坐著小貨車去買中午便當，再由我獨自將便當送入鐵皮屋內給告訴人，之後的6天，並由我主動向阮芳草告知：「人家關在那邊也要吃飯」，向阮芳草索要告訴人的便當費，接下來我都每天中午一次便當，但在告訴人被關的第8天，因遇蜜柚運輸期，我才改成兩日一次提供告訴人便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頁）；於本院審理中亦證陳：前面的3、4天是由楊嗆琪給我錢去大樹湖的倉庫（即大樹腳鐵皮屋）買便當跟水過去給告訴人，後面因為楊嗆琪手上的錢沒了，楊嗆琪要我跟阮芳草拿錢去買便當給告訴人，我跟阮芳草拿了6到7次錢買飯給告訴人，阮芳草會一天給我一次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9、112頁）。

⑶觀諸上開證述，證人楊嗆琪、林家濠就阮芳草何時知悉告訴人經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之時間點有所出入，然證人林家濠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一致證阮芳草係於第1日即知悉告訴人遭關押，直至本院審理中，始更易前詞，而與被告楊嗆琪一同證稱係於告訴人遭關押後之3、4日時始知悉，是證人林家濠在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證述，已屬可疑，況被告阮芳草於本院訊問中供稱：載到我家後，楊嗆琪與林家濠開我的車載告訴人去被關的地方，但我不知道地名

（見偵二卷第16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再供稱：楊嗆琪將告訴人關起來後並回到家中的當天我就知道告訴人被關，告訴人被關的期間，我有給林家濠去購買告訴人所需要的便當等物，給錢的當下知道這些錢是用來購買食物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0至211頁），經核與證人林家濠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所證相符，應認證人林家濠在偵查及本院訊問中所證之憑信性較高，堪以採信，是應認被告阮芳草於告訴人經關押之第1日起，主觀上即知悉告訴人經關押之事實，阮芳草隨後再提供餐費與林家濠購買告訴人遭關押期間所需之伙食。

3.被告阮芳草與被告楊嗆琪等2人間，構成共同正犯：

⑴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另按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自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參照）。復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刑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私禁）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釋放）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實施私行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拘禁被害人或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於未將被害人釋放回復其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係仍繼續進行中，並未終止，縱期間多次

更換地點，對其原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53號、74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阮芳草受被告楊嗆琪所託，而驅車前往告訴人住處搭載告訴人，其後，被告楊嗆琪、林家濠則駕駛該輛貨車，將告訴人轉往大樹腳鐵皮屋處關押，雖被告阮芳草不知告訴人最終遭關押至何處，然被告阮芳草於告訴人經關押之第1日，即知悉告訴人經關押，已如前述，並在告訴人遭關押期間提供餐費。綜觀上開案發經過，雖被告阮芳草僅為駕駛，然其知情告訴人遭押解入貨車後車廂，猶依指示將貨車開往楊嗆琪住處，且被告阮芳草前階段駕駛行為，與被告楊嗆琪、林家濠將告訴人押入貨車後車廂之行為間，彼此行為已互有補充、利用。再者，於被告阮芳草駕駛貨車載運告訴人，告訴人經押解入貨車後車廂之時起，告訴人即已遭剝奪行動自由，該狀態持續至告訴人經人發現而離開大樹腳鐵皮屋時止，縱被告阮芳草並未將告訴人關押入大樹腳鐵皮屋，然告訴人之所以得以由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成功載運至大樹腳鐵皮屋處關押，係因被告阮芳草於前階段所為不可或缺之載運告訴人行為，使得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於後階段得以利用該既成狀態，續行後階段將告訴人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且被告阮芳草明知告訴人經關押多日，猶提供餐費與被告林家濠購買便當與告訴人，放任告訴人繼續關押在鐵皮屋內，被告阮芳草主觀上自有利用告訴人遭關押多日之既成狀態而為參與，是被告阮芳草亦應就被告楊嗆琪、林家濠其後將告訴人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之行為共同負責。從而，被告阮芳草與被告楊嗆琪、林家濠間，就私行拘禁告訴人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四）被告楊嗆琪等3人之辯解與其等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均不可採之理由：

1.劉彥廷律師為被告楊嗆琪辯護稱：告訴人之病情說明書記載告訴人左側腓骨尚未骨痂，故安排進一步手術，右側脛骨雖

有部分骨痂，但無法負重，目前嚴重減損，但是否終身減損，仍須觀察日後情況，是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判決意旨，告訴人目前傷勢是否達到完全喪失效用或嚴重減損結果，仍屬不確定，故不該當重傷等語；鄭敦宇律師亦為被告林家濠辯護稱：告訴人之病情說明書為說明難治之積極原因，亦未記載該傷勢對告訴人有何身體、健康重大影響部分，依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1號判決意旨，依目前事證，告訴人傷勢並無達到重傷程度等語。然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雙肢之負重機能嚴重減損程度，自該當重傷害要件，業如前述，且告訴人既因雙下肢負重機能減損而無法行走，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88頁），則鄭敦宇律師上開辯護意旨即與事實不符，而劉彥廷律師主張重傷需達終身減損機能程度，則容有誤會，是上開辯護意旨，均不足採。

2.被告阮芳草辯稱：事後才知道告訴人經被告楊嗲琪、林家濠毆打成傷後遭關押在鐵皮屋內等語；張瑋麟則以：被告阮芳草不知被告楊嗲琪、林家濠前往告訴人住處毆打告訴人，事後被告楊嗲琪僅告知駕駛貨車前往該址，並未告知前往該址之目的，故被告阮芳草不知告訴人經毆打成傷，更不知情告訴人經關押之情形，故被告阮芳草與其餘被告間並無犯意聯絡，亦無參與私行拘禁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阮芳草駕駛貨車載運告訴人之行為，僅構成幫助犯等語為被告阮芳草辯護。然被告阮芳草知悉告訴人受傷後，猶配合被告楊嗲琪前往搭載告訴人，並知悉被告林家濠將告訴人扛入貨車後車廂內，其所為自已屬私行拘禁之構成要件行為，縱事後被告阮芳草未與被告楊嗲琪等2人謀議將告訴人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然共同正犯之認定本不以事前共同謀議為必要，只要行為人在其他正犯實施犯行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者，其亦應共同負責。是被告阮芳草主觀上既已知悉告訴人經關押多日，猶提供告訴人餐費，而參與告訴人遭關押之既成狀態，其自應就告訴人遭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部分共同負責。

是張瑋麟律師稱被告阮芳草所為僅係幫助行為；劉彥廷、鄭敦宇律師主張私行拘禁告訴人之犯行僅有被告楊嗇琪、林家濠2人共同為之等語，均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楊嗇琪、林家濠、阮芳草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一）構成三人以上之加重私行拘禁罪：

被告阮芳草與被告楊嗇琪、林家濠間，就私行拘禁告訴人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嗇琪等3人既以共同犯意聯絡，參與本案私行拘禁犯行，則其等所為，自該當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要件。

（二）構成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之加重私行拘禁罪：

1.依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之立法定義，則舉凡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如：消極性之傷不使療），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而是否構成凌虐，應視個案行為態樣，及對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所造成之苦痛程度綜合觀察，判斷被告所為是否屬凌虐行為，亦即該行為符合社會常情所謂殘忍、不人道之標準，即足以評價為凌虐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7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因被送到鐵皮屋內關押時，腳已經斷，腳無法走，只能躺在固定位置不能移動，大小便都尿在褲子裡，因無法移動，大小便沾黏導致屁股壓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88頁），此情亦經本院勘驗消防隊破門救護告訴人過程影片，顯示告訴人經發現時，因雙腳骨折而無法自行移動身體，且告訴人躺臥位置有大片因排泄物、尿漬所造

成之髒污乙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5至336頁），足認告訴人所受雙髖部壓瘡等傷害應係長時間未能移動身體所致，合先敘明。

3.告訴人經被告楊嗇琪、林家濠共同毆打，致其雙下肢負重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後，未及時將告訴人送醫看診，給予必要之醫療照護，反由被告林家濠捆綁住告訴人雙手、以布塞住告訴人嘴巴，再將告訴人關押在鐵皮屋內長達13日，且告訴人因而受如上所述之重傷害，致其無法自行移動身體，僅能在原地大小便，雙髖部因長時間大小便沾黏而產生壓瘡乙情，已如前述，再佐以告訴人遭關押之環境，散落大量空便當盒、塑膠瓶、沾有排泄物之衛生紙團等物，環境髒亂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33至336頁），是被告楊嗇琪等3人將雙肢已遭毆打致重傷之告訴人，關押在環境髒亂的鐵皮屋內長達13日，期間告訴人需忍受雙肢骨折之疼痛而無從就醫，亦需忍受髒亂環境而就地便溺生活，甚而因雙髖部長期沾黏便溺而產生壓瘡，依社會一般通念，告訴人所承受者，已屬違反人道之粗暴不仁折磨，是被告楊嗇琪等3人傷不使療、使其原地便溺並產生壓瘡之折磨，自屬凌虐行為，而該當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之加重要件。

（三）構成私行拘禁7日以上之加重私行拘禁罪：

告訴人於112年10月3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經關押在大樹腳鐵皮屋內，期間長達13日，已逾越法定7日以上之要件，是被告楊嗇琪等3人所為，即已該當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5款之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之加重要件。

（四）不構成攜帶兇器而犯之加重私行拘禁罪：

依照前引之扣案鐵棍2支之本院勘驗結果，該等鐵棍客觀上固屬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致生威脅之兇器，然被告楊嗇琪、林家濠持該等兇器毆打告訴人後，見告訴人傷重始萌生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詳下述），是被告楊嗇琪、林家濠持兇器所為傷害致重傷犯行，與後階段之私行拘禁

犯行，屬應數罪併罰之不同行為，則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持兇器部分，自不得認屬之後私行拘禁犯行之加重要件。且卷內亦查無被告楊嗆琪等3人有攜帶兇器而遂行剝奪行動自由或私行拘禁等犯行，是難認被告楊嗆琪等3人本案所為該當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而犯加重私行拘禁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嗆琪等3人所為構成上開加重要件，尚有誤會。

（五）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對被害人施加恐嚇，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家濠所為私行拘禁犯行，過程中雖有以沖水、恫嚇告訴人等恐嚇舉措，然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林家濠所為恐嚇行為，屬私行拘禁之部分行為，而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

（六）核楊嗆琪、林家濠毆打告訴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核被告楊嗆琪、林家濠、阮芳草就關押告訴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行動自由7日以上之加重私行拘禁罪。

（七）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毆打告訴人部分，僅構成普通傷害罪嫌，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並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二第293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予變更起訴法條。

（八）被告楊嗆琪、林家濠就傷害致重傷罪部分；被告楊嗆琪、林家濠、阮芳草就加重私行拘禁罪部分，彼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九）罪數：

1.被告楊嗆琪、林家濠、阮芳草將告訴人先後關在貨車後車

廂、大樹腳鐵皮屋內，為行為之繼續，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2.行為始於著手，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於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者，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應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以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行為人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客體，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倘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固可認為犯意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仍應評價為數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楊嗜琪、林家濠因不滿告訴人灑冥紙，遂持鐵棍毆打告訴人，然毆打過程中，疏而將告訴人毆打至重傷而無法行走，被告楊嗜琪、林家濠為掩蓋犯行，始起意綑綁告訴人手腳，並以貨車將告訴人載回被告楊嗜琪住處，繼將之拘禁在大樹腳鐵皮屋等情，此據被告楊嗜琪、林家濠自承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00、111頁），是被告楊嗜琪、林家濠初無妨害告訴人自由之犯意，因不滿告訴人，先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毆打告訴人，嗣因告訴人傷重無法行走，為避免他人發覺，始萌妨害自由之犯意，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分別評價。是以被告楊嗜琪、林家濠分別所犯上開傷害致重傷、加重私行拘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嗜琪、林家濠所為傷害致重傷犯行與加重私行拘禁犯行間，應視為一行為，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而不足採。

（十）不予減刑之說明：

1.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

2.被告阮芳草雖自陳係聽命於被告楊嗆琪而被動配合被告楊嗆琪之指示，然被告阮芳草明知告訴人遭毆打成傷，且其後更知悉告訴人經關押多日未獲治療，猶配合為駕駛貨車、提供餐費等分工，其所為未見有何不得不之動機，實無任何可值憫恕之處，更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餘地。且加重私行拘禁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無任何情輕法重、刑罰過苛之特殊情事，尚不因被告阮芳草係受被告楊嗆琪指使而異其認定，是被告阮芳草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是張瑋麟律師此部分之主張，委不可採。

（十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楊嗆琪、林家濠不思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以毆打告訴人之方式教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雙下肢負重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其等為免犯行曝光，竟又共同謀議將告訴人關押在鐵皮屋內，告訴人遭關押13日期間，承受重傷而未獲治療，原地便溺致生褥瘡等非人道待遇，不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身體自由，更致告訴人產生身體及精神上之極度痛苦，被告楊嗆琪、林家濠所為實應給予嚴厲之非難；被告阮芳草雖非主嫌，然卻盲目聽從被告楊嗆琪之指示，前往載運告訴人，且知悉告訴人經關押多日，仍以提供告訴人關押期間餐費之方式參與被告楊嗆琪等2人之犯行，可知被告阮芳草之法治觀念薄弱，亦屬不該；2.然被告楊嗆琪、林家濠、阮芳草前均無經法院判處罪

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3、25、27頁），素行非差；3.且被告楊嗇琪、林家濠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見本院卷二第310頁），惟因故迄未成立調解，亦尚未取得告訴人諒解，被告阮芳草雖否認犯行，然其對客觀行為均不爭執，僅爭執法律適用，此係被告阮芳草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被告阮芳草犯後態度不佳；4.並衡酌被告楊嗇琪、林家濠受告訴人灑冥紙之挑釁始為本案及被告阮芳草係聽命於被告楊嗇琪指示而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長度、所施加凌虐之程度、共同正犯間之分工、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婚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3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考量被告楊嗇琪、林家濠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該等部分所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十二）不予緩刑之說明：

張瑋麟律師雖主張被告阮芳草於此之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求就被告本案犯行宣告緩刑，然本院審酌被告阮芳草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獲得告訴人諒解，告訴人亦未獲賠償，就被告阮芳草所犯之罪，尚不宜給予緩刑之諭知。

四、沒收

扣案之鐵棍2支，為被告楊嗇琪所有，且供被告楊嗇琪、林家濠為本案傷害致重傷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楊嗇琪於本院審理中供述不諱（見本院卷二第301頁），足認扣案之鐵棍2支為被告楊嗇琪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呂秉炎

法　官　李珮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